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编号:临 2026-043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效率,优化决策流程,强化规范运作与监督制衡能力,会议同意取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其职责整体纳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合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预算委员会,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预算委员会。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与预算委员会统一承接,成员沿用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后续如需增补或调整,按《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办理。

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废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为《董事会审计与预算委员会工作规则》并予下发执行,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专门委员会设置的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监管部门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治理实际,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6-044 号)。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会议同意公司根据监管部门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同步修、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1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预算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4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5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6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1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制定	否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修、制定制度中,除第 1、2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外,其余制度予以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庆龙新材料以不高于交货月上月 26 日至交货月 25 日上海有色网(SMM)铝锭现货价市场 A00 铝的算数平均价为定价基础,通过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铝锭,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700 万元。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庆龙新材料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关联董事任小坤、康炜、郑永龙、甘晨履按规定回避此议案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6-045 号)。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及第(三)项议案中的第 1、2 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47 号)。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编号:临 2026-044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捌仟捌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拾叁元整(RMB288,176,273.00 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176,273.00 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新增	第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5	新增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章程规定程序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新的法定代表人确定之前,由公司总经理临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法定代表人被解任的,应在解任时同步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新增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在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9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础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础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贰亿捌仟捌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拾叁股(288,176,273.00 股),其中普通股为贰亿捌仟捌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拾叁股(288,176,273.0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88,176,273.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8,176,273.00 股。
11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除上述权利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4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持股数量、查阅、复制目的等情况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5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审计与预算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预算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对未经或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所对外提供的担保,公司均视为无效担保,股东、公司或董事会可依法追偿责任人员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各董损失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未按本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违反本章程中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7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预算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预算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因新增部分条款,对原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对部分标点符号进行相应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新材料”)拟以不高于交货月上月 26 日至交货月 25 日上海有色网(SMM)铝锭现货价市场 A00 铝的算数平均价为定价基础,通过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国贸”)采购原材料铝锭,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庆龙新材料与电投国贸进行铝锭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700 万元。关联董事任小坤、康炜、郑永龙、甘晨履回避表决,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前,已经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形。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电投国贸	3,700	30	0	0	公司 2025 年未与电投国贸发生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550014781X

成立时间:2010-01-18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32 层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2 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占亮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主要股东: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电投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金属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2)财务指标

电投国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109.91	474,034.65
负债总额	281,098.64	301,151.44
净资产	157,011.27	172,883.21
资产负债率(%)	64.16	63.53
项目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11,962.35	2,371,538.48
净利润	34,009.28	19,863.96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庆龙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26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公司与电投国贸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关联方运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策略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铝锭,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依据不高于交货月上月 26 日至交货月 25 日上海有色网(SMM)铝锭现货价市场 A00 铝的算数平均价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庆龙新材料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电投国贸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558,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1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下转 91 版)